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祈勳

蕭本淦

高明珠（兼告訴人）女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吳佳真（兼告訴人）女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丁○○與陳○瑄（民國00年0月生，於行為時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，所涉傷害罪嫌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裁定應予告誡）為情侶關係；被告甲○○與陳○瑄為母女關係；被告戊○○與被告乙○○為夫妻關係。緣被告丁○○與陳○瑄於112年5月22日23時許，遛狗經過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乙○○住處，因小狗便溺問題，經被告乙○○出言制止接近其住處門口引發口角衝突，被告甲○○見狀上前與被告乙○○理論後，被告丁

○○、陳○瑄、被告甲○○三人以及乙○○、被告戊○○二人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別以持木棍及徒手之方式互毆、拉扯，致被告乙○○受有臉部右上側擦傷、臉部左側擦傷、頸部左側擦傷、頸部扭傷之傷害；被告丁○○受有頭鬚鈍傷、頭部其他部位擦傷、頸部擦傷之傷害；被告陳○瑄受有頭皮鈍傷、腹壁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○瑄及被告4人提出告訴之案件，起訴書認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1項之傷害罪(被告丙○○、吳佳珍部份依照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)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○瑄及被告4人提出告訴之案件，均經撤回告訴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許婉真